

宜蘭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身份認定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教育部會銜發布「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份認定及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檢討會議紀錄」。
- 二、目的：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戶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幼童托教功能，並作為幼童優先入園及申請相關補助款項之證明。
-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
 - (一) 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且非為已列冊低收入戶：
 - 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90%者。
 - 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80%者。但其最近1年消費支出80%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1年消費支出90%者，依前目比例核計。
 - (二) 前款所訂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訂之一定金額規定如下：
 - 1、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
 - 2、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四、優先入園：經認定為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得優先進入本縣公立幼稚園就讀。
- 五、經費補助：

- (一)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但就讀之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已列冊低收入戶或請領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或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惟已請領幼兒教育券者可補助其差額 1,000 元。~~
- (二)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 2,500 元，因公立幼稚園供應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不得與幼教券、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立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重複請領。~~

六、申請程序：

由符合申請資格者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 3 個月內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中低收入家庭於當年 3 月、10 月（僅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者），向各申請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規定時間受理申請，並協助申請者辦理申請手續。
- (二)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縣府複核。
- (三) 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 (四) 本項認定僅於申請之當年度生效。

七、本補助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

- (一) 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子女、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親屬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與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 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子女、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親屬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與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

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 申請人離異者：

1. 取得子女監護權並有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始有權提出申請。
2. 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因取得監護權之另一方未盡扶養義務，而具實際扶養事實之一方得提出申請，惟需檢附切結。
3. 全家人口計算為申請者、子女、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親屬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與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四) 大陸或外籍配偶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其收入財產應以在臺灣地區所收入財產為列計範圍。(若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工作者，得不計算為工作人口)

(五) 父母雙亡時，則由該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提出申請，其全家人口計算為監護人本人、配偶、子女及該兒童少年(如無共同生活則免計)。

(六) 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1. 15歲以上，須附在學證明無工作收入。就讀夜間部或進補修學校需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2. 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3.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七) 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1.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2.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6個月以上者。
3. 失蹤6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八、本計畫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 13.5 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三) 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業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九、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十一、本計畫自奉核後，由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97 年度宜蘭縣 鄉(鎮、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書

- 5 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97 學年度：91 年 9 月 2 日至 9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童)
- 扶幼計畫補助(96 學年度：90 年 9 月 2 日至 91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童；97 學年度：91 年 9 月 2 日至 92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童)
-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96 學年度：91 年 9 月 2 日至 9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童；97 學年度：92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童)

壹、申請欄

一、基本資料

一、幼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幼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三、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四、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五、目前就讀園所：	縣(市) 公立/私立 _____ 托兒所		
六、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二、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人口數編號	稱謂	姓名			出生			收入項目(每月)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1													
2													
3													
4													
5													

◎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三、經濟狀況：

1. 房屋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公告現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配住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每月租金 元 租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土地： 筆，公告現值 元
3. 房屋+土地： 元
4. 存款+投資：(元)+(元)=(元)
5. 其他： 元

.....以下欄位由單位機關填.....

貳、審核欄

一、審核標準：(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1. 全家人口數		不符合資格，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標準 2.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存款+投資)超過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房屋+土地)超過標準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全家每月總收入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4. 動產		
5. 不動產		

二、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審核結果	初核	承辦員	部門主管	機關首長
	複核	承辦員	部門主管	機關首長

參、證明欄

宜蘭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本證僅作為申請以下 3 項照顧措施之證明)

5 足歲幼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扶幼計畫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幼童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職章)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
 二、本證明未蓋機關印信、影印無效。

(備註：審核通過後，上表證明欄核發申請人)

宜蘭縣 鄉(鎮、市)公所辦理96學年度第2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名冊

個編	戶籍地址	申請人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幼童姓名	園所名稱	幼童身分證字號	幼童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